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蕭順文

被　　告　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永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/10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84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972元，被告應負擔1,290元（計算式：128972×1/100＝1289.72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原告應負擔127,68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＝127682）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42,99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5,98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85982）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84,69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84692）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,29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